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

請　求　人 洪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彭ＯＯ　同上

蘇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袁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5 人承審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及 109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讓請求人付出高額律師費及裁判費，卻未依事實證據審理案件，非法判決，造成被告逍遙法外，非法侵占請求人暗排水管使用至今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次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

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本件請求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O號民事裁定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查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6 年度上字第O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21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O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(見審評卷第7頁至第9頁)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則本件應自107年6月21日起算3年請求期間，於110年6月20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110年7月7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。

四、又請求人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O號民事事件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等5人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指明之受評鑑法官等5人姓名與該案之承審法官（即高OO、彭OO、邱OO、徐OO、袁OO等5人）未盡相符，經本會以110年11月24日110審評123字第O號函通知請求人予以補正，請求人雖補正請求評鑑範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4 年度訴字第O號、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字第O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O號及109年度台聲字第O號民事事件（其中就高雄地院104年度訴字第O號及高雄高分院106年

度上字第O號等事件之承審法官請求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10日以110年度審評字第121號及第122號為不付評鑑之決議)，仍未就受評鑑對象之範圍予以變更或補正，本會自得依職權審認。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高ＯＯ、彭ＯＯ及袁ＯＯ等3人承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O號民事事件應具違失等節，查請求人係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O號民事裁定聲請提案大法庭，經最高法院審認其聲請不合法律程式，以109年度台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（見審評卷第11頁)，請求人係不服最高法院駁回其提案大法庭聲請之裁判結果，因而指摘其等不當，並請求評鑑，然因涉及受評鑑法官審酌其聲請意旨及相關資料，認定其聲請不合法律程式，進而為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等規定之涵攝及適用，係對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，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（請假）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（迴避）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１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